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ST八钢 公告编号:临2016-05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
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上午10:3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2)。
2016年7月4日,董事长沈东新先生、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靳新风女士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我们闻您已经等待5个月,请问在现有的条件下,是否还能继续申请停牌?在再次停牌的时间内,公司是否还能有希望把问题看清楚,直至重组成功?倘若能请公司采纳。
回复:根据上交所关于停复牌的业务指引,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合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个月,现公司停牌时间已满6个月,无法继续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无法继续推进当前重组方案。谢谢!
2.尽管在媒体上公司的公告里都再三提示:“投资有风险”,但是,从国家到上市公司都提倡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此,面对此情形,请问公司将采取什么措施来保护我们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目前钢铁市场整体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未来公司将以做优做强钢铁主业、质量成本领先、产品差异化为核心,以加强经营管控水平,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创造经济效益为经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和竞争能力,确保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确保相关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公正,通过指定媒体向投资者传递,确保投资者利益。在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公司将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积极听取中小股东建议,保证中小股东有效行使自身权利。
3.请问贵公司今年能否完成盈利,能否扭亏为盈?

回复:贵公司是否能够避免暂停上市,在于2016年度要实现盈利,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不能为负值,关于这一点公司已经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争取不触及暂停上市的条件,但公司最终能否于本年度实现盈利受多种因素影响,难以准确预测,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合理投资。感谢您的关注。
4.宝钢武钢重组会不会对公司有影响?
回复:宝钢武钢重组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还需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11.半年后,宝钢武钢会不会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
回复:您好,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以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为主要目标,目前暂不掌握其他重组计划信息,感谢您的关注。
12.公司退市的可能性有多大?
回复:您好,目前,公司已经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如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继续为负值,则公司将被上交所暂停上市;如公司2017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继续为负值,则公司将被上交所强制终止上市。关于这一点公司已经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争取不触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条件。但公司最终能否于本年度实现盈利受多种因素影响,难以准确预测,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合理投资。谢谢!
13.公司重组终止后,请问管理层下一步如何维护投资者利益,并详细说明说明公司重组在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及期后的工作思路。
回复:公司重组终止后,管理层将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和竞争能力,确保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确保相关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公正,向投资者传递,确保投资者利益。自进入重组以来,公司及交易所各方就重组方案框架、标的资产范围界定、重组方式、交易对价水平等反复沟通与磋商,本次重组方案须经相关债权人同意,经反复磋商,公司未能与金融债权人达成一致,难以在规定时间内与交易所各方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谢谢!
14.能否再述一下在八一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为什么债权人不同意重组方案? 今年八一扭亏概率很低,宝钢是否仍继续支持公司?
回复:您好,为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重组方案拟采取公司转股业务资产和负债,同时注入宝钢集团下属工业(气体)业务。根据合同条款,债务转移需事先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经过多次沟通,公司与金融债权人就上述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宝钢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支持公司与做优做强钢铁主业,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作的各项努力。谢谢!

15.对于八一钢铁重组事宜,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是否会继续推动注入工业(气体)资产事宜?
回复:您好,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以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为主要目标,暂不掌握其他重组计划信息。谢谢。
16.看新疆的钢铁行业,八一年内扭亏的可能性几乎没有,请问公司如何打算?
回复:您好,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依托,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针对性的改善营销策略,拓宽营销渠道,增强销售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商,将营销服务做实、做细、做优、做精,保证销售合同的履行和货款回笼;同时,采取多种方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债务负担,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17.公司是否会继续就金融负债问题与相关债权人开展协商,毕竟退市可能性较大,达成一致,可减小损失。
回复:您好,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以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为主要目标,暂不掌握其他重组计划信息,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com.cn>)的“上证e互动”专栏。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对公司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后续可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6-04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 债券简称:16格债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路21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69,265,62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8,835,266	99,95	0

2. 议案名称: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9,265,620	100,0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9,265,620	100,00	0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9,265,620	1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835,266	98,53	0
2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9,365,620	1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东莱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小飞、赵超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16-047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魏光林、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徐国政、王天也、李海八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魏光林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研究,并经公司董事徐国政、王天也、李文海在审阅和研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程利民先生的简历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补公司董事的提名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魏光林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增补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程利民先生简历:
程利民,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华中师范大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硕士,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许昌继电器厂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总助助理,中南铝业成套公司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许继电气执行董事;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副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二、会议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48号)。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16-048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6年7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20日
至201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等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75%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19号公告》。

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实业”)已于近期完成了相关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48973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6B1、B2
法定代表人:王培玉

董事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签署了《东亚电力(无锡)燃气发电项目机组主机设备及其配套辅助系统供货及相关服务合同》,合同金额78,14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2%。本次合同标的为与西丁合作,为业主提供全套9F级燃气轮机、发电机、蒸汽轮机及其配套辅助设备 and 上述设备的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工期:暂定于2017年10月前分批将合同货物交付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报备文件
(一)东亚电力(无锡)燃气发电项目机组主机设备及其配套辅助系统供货及相关服务合同。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8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8月14日,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60,989.54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7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2,957.99万元。2016年6月6日,公司已经将16,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以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和2016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65号)和《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16-069号)。

2016年7月4日,公司将剩余44,989.54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能力,争取不触及暂停上市的条件;但公司最终能否于本年度实现盈利受多种因素影响,难以准确预测,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合理投资。感谢您的关注。
10.宝钢武钢重组会不会对公司有影响?
回复:宝钢武钢重组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还需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11.半年后,宝钢武钢会不会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
回复:您好,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以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为主要目标,目前暂不掌握其他重组计划信息,感谢您的关注。
12.公司退市的可能性有多大?
回复:您好,目前,公司已经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如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继续为负值,则公司将被上交所暂停上市;如公司2017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继续为负值,则公司将被上交所强制终止上市。关于这一点公司已经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争取不触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条件。但公司最终能否于本年度实现盈利受多种因素影响,难以准确预测,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合理投资。谢谢!
13.公司重组终止后,请问管理层下一步如何维护投资者利益,并详细说明说明公司重组在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及期后的工作思路。
回复:公司重组终止后,管理层将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和竞争能力,确保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确保相关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公正,向投资者传递,确保投资者利益。自进入重组以来,公司及交易所各方就重组方案框架、标的资产范围界定、重组方式、交易对价水平等反复沟通与磋商,本次重组方案须经相关债权人同意,经反复磋商,公司未能与金融债权人达成一致,难以在规定时间内与交易所各方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谢谢!
14.能否再述一下在八一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为什么债权人不同意重组方案? 今年八一扭亏概率很低,宝钢是否仍继续支持公司?
回复:您好,为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重组方案拟采取公司转股业务资产和负债,同时注入宝钢集团下属工业(气体)业务。根据合同条款,债务转移需事先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经过多次沟通,公司与金融债权人就上述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宝钢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支持公司与做优做强钢铁主业,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作的各项努力。谢谢!

15.对于八一钢铁重组事宜,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是否会继续推动注入工业(气体)资产事宜?
回复:您好,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以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为主要目标,暂不掌握其他重组计划信息。谢谢。
16.看新疆的钢铁行业,八一年内扭亏的可能性几乎没有,请问公司如何打算?
回复:您好,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依托,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针对性的改善营销策略,拓宽营销渠道,增强销售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商,将营销服务做实、做细、做优、做精,保证销售合同的履行和货款回笼;同时,采取多种方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债务负担,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17.公司是否会继续就金融负债问题与相关债权人开展协商,毕竟退市可能性较大,达成一致,可减小损失。
回复:您好,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以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为主要目标,暂不掌握其他重组计划信息,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com.cn>)的“上证e互动”专栏。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对公司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后续可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ST八钢 公告编号:临2016-05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6-003),2016年7月,公司披露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临2016-052),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7月4日,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召开了“*ST八钢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7月5日披露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6-054)。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6-05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 债券简称:16格债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903,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增加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77,594,400股增加1.8倍即1,617,264,320股,则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254,7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7,09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1%。
● 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

转债代码“110030”。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格力转债”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格力转债”转股期为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903,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其中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共有92,000元“格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增加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77,594,400股增加1.8倍即1,617,264,320股,则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254,7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7,09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1%。
● 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

转债代码“110030”。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格力转债”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格力转债”转股期为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903,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其中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共有92,000元“格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增加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77,594,400股增加1.8倍即1,617,264,320股,则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254,7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7,09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1%。
● 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

转债代码“110030”。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格力转债”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格力转债”转股期为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903,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其中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共有92,000元“格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增加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77,594,400股增加1.8倍即1,617,264,320股,则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254,7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7,09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1%。
● 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

转债代码“110030”。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格力转债”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格力转债”转股期为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903,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其中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共有92,000元“格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增加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77,594,400股增加1.8倍即1,617,264,320股,则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254,7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7,09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1%。
● 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

转债代码“110030”。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格力转债”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格力转债”转股期为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903,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其中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共有92,000元“格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增加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77,594,400股增加1.8倍即1,617,264,320股,则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254,7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7,09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1%。
● 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